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5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530号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对后附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常高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常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与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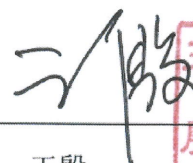


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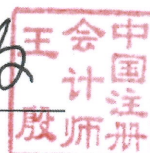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53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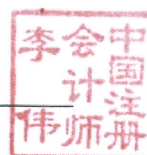
王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023年7月24日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开展的机电总包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判断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除自研自产设备外，存在不完全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价格的情况，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公司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对纺织品贸易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鉴于公司纺织品贸易存在由客户到供应商仓库或公司指定仓库直接提货等情况，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不完全具备主要责任人的特征，公司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对上述两类业务进行的重新梳理，公司应当以净额法对上述业务确认和列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形成前期差错。经公司对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受上述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和核算。公司 2022 年无上述两类业务收入，故本次仅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03,909,954.67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397,345.21 元。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无影响。

2、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146,952,889.33	-1,003,909,954.67	13,143,042,934.66
营业成本	10,473,620,199.19	-1,003,909,954.67	9,469,710,244.52

3、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无影响。

（二）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1、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无影响。

2、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

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976,089,412.42	-10,397,345.21	14,965,692,067.21
营业成本	11,523,149,189.28	-10,397,345.21	11,512,751,844.07

3、对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影响

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不涉及母公司，对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更正事项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更正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数据更正加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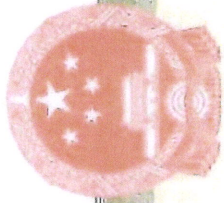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47,173,363.33	11,508,005,698.92	12,990,507,177.04	9,396,097,027.04
其他业务	18,518,703.88	4,746,145.15	152,535,757.62	73,613,217.48
合计	14,965,692,067.21	11,512,751,844.07	13,143,042,934.66	9,469,710,244.52

(2) 更正后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数据更正加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业务	5,613,060,736.79	4,971,351,542.17	4,207,316,460.17	3,568,937,387.21
房产销售业务	6,399,828,708.64	4,665,495,790.87	6,574,103,209.36	4,330,312,625.11
环保类业务	707,101,557.35	377,167,762.31	344,715,860.87	171,378,893.90
工程施工业务	1,109,431,717.39	818,578,290.09	1,032,480,017.85	767,394,509.56
类金融业务	418,647,525.28	238,947,665.88	276,567,808.04	231,300,543.45
其他业务	699,103,117.88	436,464,647.60	555,323,820.75	326,773,067.81
合计	14,947,173,363.33	11,508,005,698.92	12,990,507,177.04	9,396,097,027.04

（此页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盖章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肖厚发

批事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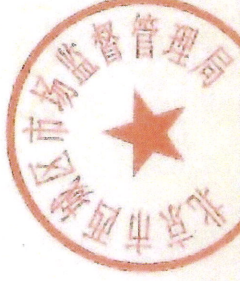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会计、税务、法律、知识产权、软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项目；开展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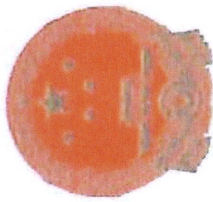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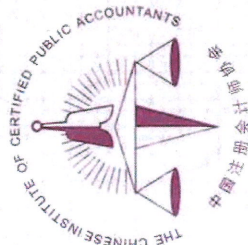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19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112190125



证书编号: 3100009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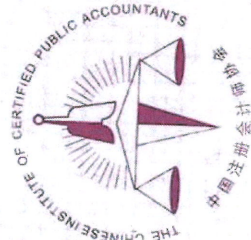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殷(31000090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1101003238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5 日
/y /m /d